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1破申3号

申请人：郑娟。

委托诉讼代理人：尚祎婧，湖北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艾兵，湖北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武汉梧桐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武汉民馨妇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祥丰路108附9号。

法定代表人：杨应军，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亚雄，公司员工。

2025年2月19日，本院作出(2025)鄂0111执853号《破产案件移送审查决定书》，认为经强制执行，武汉梧桐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梧桐医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人郑娟同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将梧桐医院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召开听证会，梧桐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亚雄及股东李忠雨到会，表示公司已无资产可供

执行，由法院依法裁决是否受理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梧桐医院于2009年9月23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祥丰路108号附9号；营业期限为2009年0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内科（仅限妇科疾病辅助治疗）、外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上述两个专业仅限妇科疾病辅助治疗）、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康复医学科（仅限妇科疾病辅助治疗）、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母婴保健服务；预防接种（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有6名：李忠雨持股45%，认缴出资396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17年2月9日；海南展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5.8251%，认缴出资227.2606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20年8月25日；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7.8131%，认缴出资156.7553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17年7月20日；樊晶持股5.6818%，认缴出资5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17年5月22日；樊立持股5.3863%，认缴出资47.3996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17年5月22日；李智持股0.2937%，认缴出资2.5845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17年5月17日。

2024年9月6日武汉市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洪劳人仲裁字（2024）106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确认郑娟与梧桐医院从2016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二、梧桐医院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起内向郑娟支付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工资共计68085.94元。三、梧桐医院自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郑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71136元。

郑娟于2024年10月1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询了梧桐医院名下银行账户、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证券等财产，冻结了梧桐医院名下银行账户，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现并未发现梧桐医院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郑娟无法提供明确的财产线索，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故本院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2025）鄂0111执8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武汉市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洪劳人仲裁字（2024）1066号仲裁裁决书的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郑娟系梧桐医院债权人，有权向本院提起对梧桐医院的破产清算申请。梧桐医院住所地属于武汉市洪山区管辖区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应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条件。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梧桐医院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且梧桐医院股东认可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郑娟对武汉梧桐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红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万 莹 莹